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
聯絡人：鐘文志

電話：02-8512-6528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wj0624@m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13003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結案文件等資料，請逕至本部雲端連結下載<https://space.moc.gov.tw/guSmJH>

主旨：貴府申請補助辦理「111年度文化部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
申請一蕭壠國際藝術村」案，本部同意補助新臺幣210萬
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0年11月18日府文園字第1101384408號函，並依據
本部111年「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」審查會議決議辦
理。

二、本部同意補助貴府辦理旨揭計畫經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
元（經常門180萬元、資本門30萬元），補助內容包含下列
項目：

（一）經常門：包含國內外文化相關人才駐村（駐村期間生活
費每人每日最高500元）、單位間選送交流合作、平台連
結、研究、策展、行銷、展演活動、專業營運人力培
植、行政管理等計畫。

（二）資本門：包含添購或升級藝術村之創作設備暨設施（含
電腦軟體）或展覽設施等資本門相關計畫。



三、本案補助款共分2期撥付，經費核撥方式，說明如次：

(一)第1期款（補助經費50%）請檢送執行經費明細表（含地方配合款分攤比率）、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正本、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、已達50%之實際執行進度表及第1期款收據，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。

(二)第2期款（補助經費50%）請於111年11月30日前，檢送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（含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）、工作進度達100%報表資料、效益評估表、成果報告書（含電子檔）、著作財產權授權書及第2期款收據等資料，經本部審核通過後覈實撥付。

(三)前述成果報告書，內容應提出至少5,000字，並包括下列內容（報告請以A4橫式格式、雙面印刷，連同附件妥善裝訂；結案文件等資料，請逕至本部雲端連結下載：

<https://space.moc.gov.tw/guSmJH>）：

- 1、前言或緣起：就各藝術村設立經營之理念與目標等加以敘述。
- 2、藝術家進駐創作成果說明。
- 3、國際交流成果說明。
- 4、社區交流成果說明。

四、旨揭計畫執行期間，相關注意事項，說明如次：

(一)經費應依原計畫編列預算確實執行，本部得就計畫執行進行考評，若有重大落差者，得按比例減扣補助款，並列未來補助審核依據。

(二)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，本部得視情節輕重，

追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項。

- (三)計畫中如有辦理國內外各類型文化相關人才交換驻村之期間生活費，請依照「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每人每日最高500元，其保險費用以400萬元保額為限。
- (四)計畫執行如有「政府採購法」第4條所定情形者，應確依該相關規定辦理；其餘事項逕依「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(五)本案相關公開文宣活動及印製資料，請於顯著處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，並標示本部部徽。
- (六)本案相關設備經費，金額在1萬元以內之設備項目，請歸列於經常門，請參照「各類歲入、歲出預算經常、資本門劃分標準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